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公告编号:2019-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公司涉及两起民事诉讼。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诉讼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住所地宁夏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39号,负责人:王仁堂。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商二环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2: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灵武生态纺织园 区(灵武市商二环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3:马生国。

被告4:张永春。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25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2015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质字E201503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9,000万元,协议签订后,遂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6年5月3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1号、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2号),约定,被告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3,6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12日, 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向原告借款2,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合同还对利息及罚息的计算、担保、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 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抵字A2017034号《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所有的5,646项机器设备为编号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遂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发放了借款 2,600万元。

编号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偿还。截至2018年10月18日,被告共计欠付原告本金26,000,000.00元,利息、罚息968,346.47元。

3、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000,000.00元 ,利息、罚息共计968,346.47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8日),以上合计26,968,346.47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2)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5,646项机器设备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

诉讼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39号,负责人:陈志能。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2: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商二环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3:马生国。

被告4:张永春。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5月25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2015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质字 E201503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9,000万元,协议签订后,遂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6年5月3日, 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 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1号、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2号),约定,被告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3,6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12日, 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向原告借款2,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合同还对利息及罚息的计算、担保、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 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抵字A2017034号《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所有的5,646项机器设备为编号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遂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发放了借款 2,600万元。

编号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偿还。截至2018年10月18日,被告共计欠付原告本金26,000,000.00元,利息、罚息968,346.47元。

3、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000,000.00元 ,利息、罚息共计968,346.47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8日),以上合计26,968,346.47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2)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5,646项机器设备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传票》(2018)宁01民初1302号。

1、《民事起诉状》、《传票》(2018)宁01民初1304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116,226,000.00元,并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一)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因上述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108号],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名下价值116,226,000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予以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 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结案通知书[(2018)宁执保28号],内容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民初108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申请,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查询,保全中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如下财产:

1、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上的存款3,779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8,712.41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二个账户上的存款103,301.98元、6,937元,共计110,238.98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4、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1,799美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5、冻结了马生国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个账户上的存款7,054.15元、3,121.60元,共计10,175.75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6、冻结了张永春在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53,10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53,030元及中国银行账户上的存款6,100元,共计三个账户上的存款112,234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7、冻结了李卫东在交通银行账户上的存款17,920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上应冻结12,993元,实冻结6,670.95元,共计二个账户上的存款 24,590.95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8、查封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65套房产, 具体:00026678、00026679、00029998、00036289、00036290、00036291、00036292、00036293、00036294、00036295、00036296、00036298、00036299、00036300、00036302、00036304、00036305、00036306、00036307、00036308、 00036309、00036310、00036311、00036312、00036313、00036314、00036315、00036316、00036317、00036318、00036319、00042630、00039830、00039834、00039835、00039836、00039837、00039838、00039839、00036301、00036303、00039831、00039832、00039833、00040628、00040629、00040630、00017978、00017979、00019149、00012232、00012233、00019148、00015924、00005063、00005064、00017931、00019150、000013847、00012244、00012245、00012246、00017977、00036297、00012234,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9、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2套房产, 具体如下:00019461、00019462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10、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8房产, 具体如下:00025428、00025429、00025430、00025431、00025432、00025433、00025435、00025436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11、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西附楼1-37号, 共计38套商业房具体如下:00074895、00074896、00074897、00074898、00074899、00074900、00074901、00074902、00074903、00074904、00074905、00074906、00074907、00074908、00074909、00074910、00074911、00074912、00074913、00074914、00074915、00074916、00074917、00074918、00074919、00074920、00074921、00074922、00074923、00074924、00074925、00074926、00074927、00074928、00074929、00074930、00074931和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A区00074568号商业房,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2、查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1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灵国用(2007)第0731号、灵国用(2007)第0732号、灵国用(2007)第0733号、灵国用(2007)第0734号、灵国用(2007)第0735号、灵国用(2011)第0707号、灵国用(2012)第60027号、灵国用(2013)第0821号、灵国用(2013)第0823号、灵国用(2013)第0824号、灵国用(2013)第0825号、灵国用(2013)第0826号、灵国用(2013)第0827号、灵国用(2013)第0828号、灵国用(2014)第0385号、灵国用(2014)第0386号、灵国用(2014)第0387号、灵国用(2013)第60054号、灵国用(2013)第0820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3、查封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 灵武市的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灵国用(2012)第60088号、灵国用(2009)第0045号、灵国用(2009)第0046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14、查封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A区,吴国用(2009)第0294号土地使用权。 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5、查封张永春名下的位于银川市正源南街919号莲湖花园二期证号为:金凤区字第2013068022号114号楼101室、金凤区字第2013068025号114号楼202室、金凤区字第2013068020号114号楼303室3套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2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6、查封李卫东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温馨公 寓,证号为: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97701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17、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东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8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18、2018年12月26日在深交所轮候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092793,所持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共481496444股。冻结期限为36个月。

申请人需要申请续行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 提出书面续封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 的法律后果。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宁民初108号民事裁定,本案已保全完毕,现予以结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传票》(2018)宁01民初1302号。

1、《民事起诉状》、《传票》(2018)宁01民初1304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查询公司银行账户发现,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3000万元。新增冻结金额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被冻结账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绍阳溶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582,384.60
合计	-	-	-	1,582,384.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故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上述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具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账户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黎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15,911.25
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绍阳溶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582,384.60
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661.27
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绍阳高新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9,503.24
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	招商银行绍阳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909,273.31
合计	-	-	-	2,593,733.67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5358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59、2018-060),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因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1月4号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2018)鲁1424民初3253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及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公司已委托律师等中介机构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若有进展,公司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5个,其中一个基本存款账户,4个一般存款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73,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2,593,733.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服业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及大宗贸易业务。其中,油服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及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经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主要由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经营,大宗贸易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及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经营。石化科技、仁智新材料及上海衡都均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运营,经自查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新增冻结金额的账户为上市公司所使用的部分银行账户,日常主要用于原油服业务客户回款及支付上市公司层面之管理费用,涉及往来的资金金额较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冻结的资金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银行账户,暂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继续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 00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14:4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6日-2019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6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202,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8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8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15,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15,3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2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387,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220 %;反对3,815,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8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票 3,815,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刘俊哲律师、蔡克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成立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	备注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万元	1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14日	0.44万元	余900万元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万元	2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21日	1.00万元	余700万元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万元	2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19日	1.52万元	余500万元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万元	5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4.18万元	全部赎回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万元	6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9日	2.27万元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5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6日	9.45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合计4,118.86万元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90天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4.3%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风险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	40天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26日	113,424.66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5,070	28天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2月4日	144,838.25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1,930	28天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2月4日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质	购买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7天国债回购	2,000	2019年1月4日	2.73%	2019年1月11日	尚未结算
14天国债回购	1,000	2019年1月4日	2.765%	2019年1月18日	尚未结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公告编号:2019-00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82220933

型号:AutoLumo A1000、AutoLumo A1000 B

有效期:5年

产品用途:该产品采用基于辣根过氧化物酶和鲁米诺的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或尿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包括肿瘤相关抗原,肝病,激素,感染性疾病,免疫功能,自身抗体,蛋白质及多肽类,心肌疾病,维生素、氨基酸及血药浓度,变应原项目。

研发投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3920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较多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罗氏、西门子、迈瑞、新产业等均有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产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免疫诊断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2018年度公司现有的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销售收入约800万元,其中出口销售收入约34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0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号),经核实,现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柬昱辉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朱文明的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函询当事人后说明,柬昱辉与朱文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你公司的协议或约定。

回复:

2016年1月,柬昱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朱文明的一致行动人,并约定柬昱辉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董事与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等方面均需与朱文明的意见保持一致并以朱文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后,分别函询柬昱辉及朱文明,经了解,柬昱